

一、看護補助：

1. 查定表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戶籍謄本
4. 所得財稅稅籍資料(如已核定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免附)
5. 醫療院所診斷書(須註明“住院期間，須由專人照護”)
6. 僱請看護證明書(附件二，由醫療院所填寫)
7. 看護費用收據(附件三，具領人須為看護人員)
8. 看護結業證明書或照護員服務證及看護身分證影本
9. 領款收據(如要改撥至醫院，不須附)
10. 切結書(無商業保險證明)，若為醫院請領，加附醫院切結書
11. 郵局存摺影本
12. 若為他人(不含醫院)代墊，須檢附代墊切結書及代墊者之郵局存摺影本、身分證

二、醫療補助：

1. 查定表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戶籍謄本
4. 所得財稅稅籍資料(如已核定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免附)
5. 醫療院所診斷書
6. 收據正本
7. 醫師證明書及自費項目一覽表(或明細表)
8. 領款收據(如要改撥至醫院，不須附)
9. 切結書(無商業保險證明)，若為醫院請領，加附醫院切結書
10. 郵局存摺影本
11. 若為他人(不含醫院)代墊，須檢附代墊切結書及代墊者之郵局存摺影本、身分證